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担杆岛
区域)勘界立标项目

项目地点： 珠海市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承接单位（乙方）：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5 日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担杆岛区域）勘界立标项目在中介超市的采购结果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担杆岛区域）勘界立标项目。

2.2 服务内容：

1、勘界

调查、勘测并确定自然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划界线，包括外业调查测量和内业整理汇总。

2、立标

勘测成果专家论证通过后，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前期工作成果要求，根据确定的定标点类型、数量和编号，按照标识规格和设计要求，将标识预制成型。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特殊地段的标识。标识必须设置在定标点位置上，以稳固为原则，设置时应拍摄照片等形成记录。在海洋、大江、大河等可设置浮标标识，确实无法设立标识的特殊地段，可设置电子标识或电子围栏等，用于点位信息储存和警醒。

3、勘界立标成果

(1) 勘界成果包括边界矢量图、边界点坐标表、边界走向说明、边界附图、勘界报告、定标点坐标、数据库文件等。

(2) 根据定标点位置，完成立标工作。

2.3 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担杆岛区域）范围。

2.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担杆岛区域）勘界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上级部门通过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后，60 天内完成立桩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 (1) 自然保护区申报、批复相关文件、已有界线资料；
-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3) 高分遥感影像；
- (4) 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数据；
- (5) 国土调查及林地、草地、湿地、海洋等专项调查成果；
- (6) 交通、水利、矿业、农业和渔业生产，以及抗洪防汛、防潮和防止洪水入侵等相关规划和数据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验收

4.1 成果内容及成果形式：

根据《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编制形成《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担杆岛区域）勘界报告》，勘界成果包括边界矢量图、边界点坐标表、边界走向说明、边界附图、勘界报告、定标点坐标、数据库文件、立标信息数据库等。

4.2 勘测成果验收：

4.2.1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自然保护区勘界报告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4.2.2 验收方式：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自然保护区勘界报告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4.2.3 验收时间：完成勘测成果并经专家论证会论证同意。

4.2.4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若产生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3 立标成果验收：

4.3.1 验收标准：完成现场立标工作并通过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视为通过验收，立标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

4.3.2 验收方式：立标工作结束后，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4.3.3 验收时间：完成立标工作后，经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3.4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若产生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程序

5.1 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圆整（¥340000.00）。

包括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评审和验收所需费用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5.2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	1020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	102000.00	乙方提交勘界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会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按照合同总价的40%支付。	136000.00	乙方完成立标工作后，提交立标相关成果通过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验收后 15 日内。

说明：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因财政支付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甲方付款均需要以满足付款条件以及乙方提供符合有效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

6.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6.3 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末，协助乙方确认各服务项的完成情况，并提供验收证明。

6.4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采购文件中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

方面的承诺，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成果质量。

7.2 按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出具成果文件。

7.3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4 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等信息，负责汇报工作。

7.5 根据评审会议纪要、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成果文件。

7.6 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电子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7.7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第一次付款；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相应报告及方案等文件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交付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完成相应报告及方案等成果上报工作的，乙方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出现因乙方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须退回甲方已付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款项，并按甲方已付第一次付款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8.4.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8.4.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8.4.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分包合同项目的。

8.5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成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约定有关条款。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9.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部分成果。

9.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0.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或合同执行中接触或产生的所有相关图文资料、项目成果（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十天内全部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十一条 安全要求

11.1 乙方必须遵守《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必须加强对测量人员的安全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及培训，提高测量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

11.2 乙方随带的外业测量设备及作业用具，应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

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作业人员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

11.3 乙方在现场进行外业测量时必须明确指定安全负责人，加强外业测量场区安全管理，所有外业测量人员应正确穿戴好救生及防护用品，遵守外业测量场区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测量。乙方测量人员发生的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外业测量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现场进行外业测量时，作业员必须和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及定时联系。

11.5 外业测量实施过程中，须注意天气预报，预测大风大雨天气变化，并保持足够的安全撤离海域时间。

11.6 外业测量实施过程中，须遵守外业测量作业场区的相关消防安全要求，外业测量作业现场不得吸烟，不得携带火种或在野外生火。

11.7 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进行测量作业时，乙方应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外业测量作业的安全。

11.8 不允许在海域夜间进行外业测量作业，外业测量人员需要在太阳落山之前回到项目驻点区域进行内业工作，以免发生事故。

11.9 在海域、无居民海岛等危险地段上进行外业测量作业时，乙方的测量人员及测量设备、交通工具等均须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以及要求，否则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须遵纪守法，并遵守外业测量现场相关的安全治安管理条例，由于乙方外业测量队伍自身管理不善而伤害其它方人员或损坏其它方设备设施，乙方将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11.11 甲方对乙方外业测量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在外业测量作业中如发生事故，无论事故大小，均须立即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如发生隐瞒不报或事后逃逸，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就本合同项目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费用，以及在珠海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现状调查、方案成果、报批研究成果及批复研究成果印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电话：0756-8841727	详细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安路 92 号 1 栋 201 办公室 01-10 电话：0756-51058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怡支行 帐号：4405 0164 2237 0000 0003
合同签订时间： <u>2016</u> 年 <u>5</u> 月 <u>22</u> 日	

